

债券简称：20 川交 01/20 川交投债 01

债券代码：111100.SZ/2080385.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沿江高速 JN1 标段项目
“8·21”山洪灾害进展情况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蜀道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沿江高速 JN1 标段项目“8·21”山洪灾害进展情况的公告》，本次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灾害基本情况

根据《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调查评估报告》，2023年8月21日凌晨，凉山州金阳县芦稿林河流域受上游短时强降雨影响暴发山洪泥石流灾害，位于芦稿林河下游的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4216 线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 JN1 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JN1 项目部”）钢筋加工场施工人员驻地被冲毁。灾害造成 6 人死亡、46 人失联、21 人受伤，金阳县部分基础设施、JN1 项目部等部分设施设备受损，直接经济损失为 6,480.84 万元。

灾害发生后，中央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派出调查督导工作组，督促指导四川省全面调查灾害原因和具体责任，全力搜寻失联人员，妥善做好善后等工作。四川省委、省政府建立山洪灾害处置工作机制，成立调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调查组”），省纪委监委同步开展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

调查组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全面客观”的原则，深入开展调查工作，查明了灾害原因，认定了灾害性质，厘清了相关责任，总结了需要汲取的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改进的措施建议。

二、灾害调查结果及责任追究情况

（一）成灾原因

根据《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调查评估报告》，致灾成灾原因有以下四方面：短时强降雨是诱发灾害的重要因素；不利地形地貌和地质条件加重灾害危害性；河道行洪输砂不畅加剧了灾害效应；汛期违规住人、不及时转移避险是造成人员伤亡失联的重要原因。

（二）灾害性质

根据《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调查评估报告》，调查认定，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是一起由于上游集中强降雨引发多处崩塌、滑坡、泥

石流，山洪裹挟大量泥砂，冲毁 JN1 项目部钢筋加工场施工人员驻地，加之钢筋加工场汛期违规住人、项目部管理人员不执行转移避险指令未及时组织涉险人员转移，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失联的山洪泥石流灾害。

（三）责任追究

根据《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责任追究情况公布》，四川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对灾害中涉嫌违纪违法、失职失责的 127 名中共党员、监察对象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四川省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犯罪的 12 名企业人员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中，公司前董事长唐勇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正在审查调查中；公司前总工程师陈其学因严重违纪违法被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纪检监察机关对山洪灾害中存在违纪违法、失职失责问题的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其他责任人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诫勉、责令检查、批评教育等处理。

三、相关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其承建的沿江高速 JN1(金宁一)标段项目合同金额约 16 亿元，占公司总体营收比重较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推进，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稳妥开展受灾家庭善后工作，有序推进保险理赔工作，沿江高速 JN1(金宁一)标段项目已按相关规定推进复工复产工作。

公司将深刻汲取本次灾害教训，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细化落实防汛责任，强化防汛安全监管；切实强化源头治理，全面排查整治隐患；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完善预警响应机制；做好宣传教育培训，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同时，举一反三完善制度机制，全力防范各类灾害事故发生。

海通证券作为“20 川交 01/20 川交投债 01”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

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沿江高速 JN1 标段项目“8·21”山洪灾害进展情况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